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4 号 (总号 346) 2011 年 7 月 30 日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3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域灌溉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11〕3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1 年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1〕165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绵府发〔2011〕1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0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0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 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7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稳定了市场供应。但由于散养户退出生猪生产较快、生猪疫病多发和养猪成本不断增加等因素，以及一些地区和单位对持续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抓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的工作力度不够，造成最近一个时期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消费者的生活负担，影响了物价总水平的稳定。如把握不当，会加剧周期性反复波动的情况，使生猪生产者缺乏长期发展生产的信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2007年以来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

（一）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生猪规模化养殖，是提高生猪生产稳定性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改善饲养、防疫条件，提高粪污处理能力，确保本地区生猪生产能力不下降。“十二五”期间，每年继续安排中央投资25亿元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并视情况适当增加投资。

（二）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实施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制度，是保护生猪生产能力的关键环节。各地要继续按照每头每年100元的标准，对能繁母猪发放饲养补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60%的补助，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垦区补助100%。

（三）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抓紧制定“十二五”原良种场建设规划，继续支持生猪原良种场建设，提高良种猪供种能力。继续落实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补助政策，加大补助力度，积极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品种改良。

（四）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继续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农场）奖励政策，将奖励范围由目前的421个县增加到500个县，调动地方政府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积极性。奖励资金继续按现行办法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贷款贴息和保费补助等方面。

二、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

（一）实行免费强制免疫。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切实做好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继续落实好对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政策，支持疫苗生产和调拨，保障免疫工作需要。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健全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中央财政对基层动物防疫员的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1200元，地方财政也要给予相应补助。

（二）完善生猪防疫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政策。提高因防疫需要而扑杀的生猪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头600元提高到800元。病死猪要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国家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支持力度，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由每头500元提高到800元；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每头80元的补

助，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生猪扑杀现行比例分担。

三、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

(一) 保障生猪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县级建立和完善担保贷款体系。加快推进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提供信用担保服务。着手建立规模养殖企业联合体担保贷款机制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 落实好能繁母猪保险政策。按照现行规定，继续落实好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建立更加严格的保险与耳标识别、生猪防疫和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提高能繁母猪保险覆盖面。

四、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

(一) 建立和完善生猪市场调控机制。建立和完善以储备制度为基础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机制和保障市场供应机制，有效维护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猪肉储备总量，要以增加活体储备为主，适当增加储备冻猪肉数量，中央和地方财政要研究支持部分骨干企业建立商业储备，作为政府调控市场的补充资源，保障政府和商业储备的长期稳定运行。要建立健全预警指标，完善储备吞吐调节办法，切实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和猪肉价格过度上涨。

(二) 加强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强猪肉及其制品检疫和检验，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流入市场。严肃查处屠宰加工和销售病死猪肉和注水肉等违法行为，规范生猪市场交易行为和流通秩序。加强生猪市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

(一) 加强监测统计工作。统计局要完善生猪抽样调查制度，尽快做到按月定产，及时发布生猪存栏、结构和出栏数量等信息。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生猪生产的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分析工作。农业部要加强生猪生产动态跟踪监测分析预警以及价格监测工作，重点加强生猪存栏结构、变化和生猪疫情的调查分析预警。商务部要继续做好生猪屠宰量和猪肉等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量、价格的调查统计。有关部门要根据形势的发展，逐步扩大监测调查点覆盖范围，不断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 保障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要安排资金，保证生猪等“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分析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尚未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省份，要在今年底前全部建立。已经建立的省份，要按机制要求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同时，要采取定点供应储备食品、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学生食堂管理等多种方式，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

七、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统一信息发布平台，按照职责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养殖户合理调整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结构。有关职能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生猪等“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信息，客观分析价格变动的原因和影响，准确解读国家在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要积极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全面报道生猪市场变动的信息，平衡报道猪肉价格变动对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影响，防止过度渲染，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各地要把发展生猪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作为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工作内容。

(一) 保障必要的生猪养殖用地。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生猪养殖规模和猪肉自给率。各地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同时，要合理规划养殖区建设，保证养殖用地需要，并加大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的支持力度。

(二) 充分发挥猪肉储备调控作用。各地要切实落实主销区和沿海大中城市地方猪肉储备规模不低于当地居民 10 天消费量，其他城市不低于当地居民 7 天消费量的规定。根据生猪市场价格变动

情况，合理把握猪肉储备吞吐的时间、节奏和力度，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的调控。

（三）落实防疫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大基层动物防疫机构的投入，为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购置必要的检测设备，落实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确保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切实加强生猪疫情监测和防控，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疫情，严防疫情扩散和病死猪流入市场。

（四）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本省（区、市）促进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的工作方案，对促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公共防疫体系和粪污处理能力建设、完善能繁母猪补贴和保险制度、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推进生猪品种改良、保障必要的生猪养殖用地、充实地方政府储备、开展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急保供稳价机制和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于 2011 年 8 月底前报国务院。

国务院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对抓落实工作完成好的地方，要给予通报表扬，对政策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地方要通报批评。同时，还要一并抓好牛羊肉、禽蛋奶和水产品等其他“菜篮子”产品的生产与市场供应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农民专合组织）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为农服务、教农学技、带农入市、助农增收”的生力军。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农民专合组织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特别是发展资金紧缺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继续加强金融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工作，拓宽金融机构服务范围，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做实、做强、做大，并向实体化合作社方向发展，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金融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工作

（一）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深化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作为主要支持对象；同时，继续对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类型的互助性、服务性、公益性农民专合组织中有融资要求的成（会）员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服务、发展、管理并举和质量、风险、效益并重的要求，针对农民专合组织金融需求特征，创新农民专合组织金融产品，在符合外部监管和基本信贷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在贷款期限、利息偿付、本金偿还等方面满足农民专合组织的需求，提高服务农民专合组织金融产品的针对性、制度保障性、流程简捷性、程序快速性。

（三）金融机构应前移贷前调查环节，优化农民专合组织贷款品种的办贷流程和程序，将对农民专合组织的评级、授信、用信流程进行合并，优先匹配信贷资金，实现便捷用信，确保符合条件的信贷需求及时得到满足。

（四）金融机构应针对农民专合组织特点建立相应的信用评价体系，简化评级指标，放宽信贷准入条件，对被省、市（州）、县（市、区）评为示范专合组织并符合金融贷款条件的农民专合组织，原则上按不同层次提升信用等级，扩大授信额度，在同等条件下实行贷款优先、额度放宽、利率优惠。

（五）金融机构应针对农民专合组织信贷特点，创新服务方式，在控制贷款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农民专合组织贷款审批权限，探索多种审批方式。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将农民专合组织的正常授信审批权下沉至县级及以下经营单位，缩短决策链，提高审批效率。

（六）扩大抵（质）押和担保范围。积极探索以农产品保单、仓单、提单等权利，农用生产设备、机械等固定资产和市场类物业承租权等，进行贷款抵（质）押和担保。

（七）金融机构应加大对从事“川字号”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专合组织的支持力度。对与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建立稳固产业关联和利益关联的农民专合组织，应作为重点服务目标客户。

（八）金融机构应加强农民专合组织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拓宽服务渠道。针对农民专合组织分布较广且很多地处偏远的实际情况，大力发展电子银行，增加县域金融自助机具投放。对农民专合组织配齐配强客户经理，根据管理半径、难易程度、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合理确定管户数量。实施“流动客户经理组”制度，消除农民专合组织金融服务空白网点。设置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引导农民专合组织内部成员之间通过资金互助方式解决融资问题。金融机构应为

农民专合组织提供优质的账户服务和监管服务。

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体系

(一) 农民专合组织指导部门和金融机构应以健全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健全全省农民专合组织信息共享体系。

(二) 省、市(州)、县(市、区)将农民专合组织的征信记录作为各级示范农民专合组织评定、奖励、政策支持的依据，并将经营规范、经济实力强的农民专合组织推荐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和农民专合组织指导部门应相互配合，及时有效沟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金融机构可将农民专合组织指导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作为对农民专合组织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参考依据。

三、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一) 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农民专合组织的担保体系。引导和鼓励有实力的担保机构直接开展对农民专合组织的融资担保业务，为农民专合组织提供贷款担保，并在担保费率上给予优惠。

(二) 各级财政要采取“以奖代补”、风险补助的形式，加大对农业担保公司的扶持力度，增强为农民专合组织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 鼓励和指导处于同一产业链条上的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组织共同出资组建互助式会员制担保公司，为成(会)员融资提供担保。

(四) 加强担保公司管理，严禁担保公司挪用农民专合组织担保保证金和信贷资金。担保公司在所担保的贷款本息无法归还时，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担保公司因缔约过失责任给金融机构和专合组织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五)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农民专合组织特点的保险产品，为农民专合组织及其成员提供保险服务，帮助农民专合组织化解经营风险。

四、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一) 金融监督和管理部门要针对金融机构对农民专合组织开展金融服务的特殊性，加强政策指导，在信贷、监管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扶持和鼓励。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民专合组织发展的支持力度。在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中，金融监督和管理部门应将金融机构对农民专合组织的支持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 建立健全农民专合组织信贷尽职免责机制。对仅因外部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信贷资产损失，但在信贷管理各环节勤勉尽责、充分披露风险、合规履职地办理农民专合组织信贷业务的人员，监管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规定程序予以尽职免责。

五、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一) 省、市(州)、县(市、区)农民专合组织指导部门要把培育合格的信贷主体作为帮扶农民专合组织发展的重要内容。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要做好金融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农业、林业、畜牧食品、水利、供销、科协等相关部门在指导农民专合组织规范管理、完善机制中，要将信用建设作为规范发展的重要内容。

(二) 各级金融监督和管理部门要把信贷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作为信贷支农的重要考核内容，主动加强与各级农民专合组织指导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做好政策衔接工作，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帮助金融机构做好支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的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域灌溉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11〕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切实保障城乡饮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省政府决定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灌溉建设。现结合“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就全域灌溉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1〕1号）精神，坚持大、中、小、微并重，蓄、引、提、拦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效配置，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同步保障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实现科学治水、科学用水、科学管水、优质供水、节约用水。通过在全省选择10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带动50个县（市、区）全面推进，进而推动全省全域灌溉工作，争取“十二五”期间建成一批实现全域灌溉的县（市、区），全省水利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

二、目标任务

（一）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到2015年实现“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目标，全省耕地灌溉率、节水灌溉率和农村水利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在实现全域灌溉的区域，灌溉指标与管理要求符合《四川省全域灌溉技术与管理导则》相关规定。耕地灌溉率平原地区应不低于95%、丘陵地区应不低于85%、山区应不低于80%，节水灌溉率平原地区应不低于80%、丘陵地区应不低于70%、山区应不低于60%。

（二）基本解决农村生活用水。加快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力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2015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在实现全域灌溉的区域，供水指标与管理要求符合《四川省全域灌溉技术与管理导则》相关规定，农村生活用水供水入户率平原地区应不低于98%、丘陵地区应不低于95%、山区应不低于90%，集中供水率平原地区应不低于90%、丘陵地区应不低于80%、山区应不低于70%。

（三）不断改善供水水质。加强供水水质保护，2015年年底重点水库、饮用水水源及备用水源水库水质达标。全省生产、生活供水水质按功能达标。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

（四）同步考虑发展提高。在围绕农业生产用水、农村生活用水、农村水利管理核心指标建设集中推进的同时，同步考虑非农用水、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生态、污水处理、防洪、水土保持发展指标建设，着力解决发展提高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工程措施。在保障生产用水方面，针对不同区域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工程措施。平原地区依托已成骨干水源工程，着力抓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末级渠系建设，努力扩大有效灌溉面积，积极发展节水灌面，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丘陵地区在搞好现有水利工程配套挖潜的同时，针对性地建设一批抗旱水源和提蓄设施，形成“蓄引提拦结合，库塘相连，沟渠相通，水系成网”，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盆周山区在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功效的同时，因地制宜修建一批“五小工程”，努力提高抗御旱洪灾害的能力。在解决生活用水方面，

以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建设保障程度高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厂，通过管网延伸解决生活用水供给问题，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地形地貌受限、人口分散、管网延伸确有困难的区域，通过小集中或打井、修窖等方式分散解决。

（二）管理措施。健全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完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大力提高协会管理灌面占有效灌面的比例。

（三）保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实现全域灌溉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试点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畜牧食品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全域灌溉建设领导小组，大力推进全域灌溉工作。二是统筹规划，科学发展。各试点县（市、区）要以“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为指导，充实完善全域灌溉规划体系，研究制订推进建设的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三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要有明显提高，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长期稳定增长的水利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引导群众积极投资投劳，统筹资源，整合资金，突出整体规模效益。四是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末位淘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1 年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1〕16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2011 年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 2011 年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要点

一、基本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为重点，整合科技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加速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深入实施统筹城乡发展科技行动，推动创新要素向农村聚集，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服务农村民生改善，为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构建技术链，支撑延长产业链，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深入开展生猪、泡菜、薯类、家兔、茶叶、柑橘、食用菌和蚕桑 8 大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新启动实施奶业、山羊、高粱、烟草、猕猴桃、林竹、水产、肉鸡等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建立一批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点。筹备召开全省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工程现场推进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继续加强四川创新团队建设，重点抓好以粮食生产重点县、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县为重点的 30 个核心县，开展“四新”、“六良”技术集成与示范。（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省畜牧食品局、水利厅、省委农工委、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负责）

（二）切实加强新农村示范片科技推广应用。针对新农村示范片科技需求，在示范片核心区重点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加强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重点抓好“四新”：一抓新品种，建立与示范片主导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加快培育高产、优质、多抗、高效、安全的新品种，选择适合大面积推广的优良品种，力争实现新品种全覆盖。二抓新技术，以增产、增收、节本、省工、节水为目的，实行良种、良法、良壤、良制、良灌、良机配套，推广粮食丰产、标准化种养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技术，发展节约型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和设施农业，提高农民科学种养水平，力争实现新技术大面积配套。三抓新模式，创新耕作制度，推广轮作、间作、套种等多种模式，成片推广新模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四抓新机制，着力探索龙头企业、农民、科技人员之间的利益联结，构建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围绕新农村建设，

在新型村落民居建造技术、乡村环境治理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示范，推动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实现新突破。（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水利厅、省委农工委、财政厅等单位负责）

（三）启动实施“十二五”农作物及畜禽水产育种攻关。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坚持扶优扶强，把加快良种培育、做大做强种业作为战略举措来抓，着力培育高产、优质、多抗、高效、安全的突破性优良品种。鼓励和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从事育种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加大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扶持。加强种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三个转变”：由注重品种数量向着力培育突破性新品种转变；由单一品种选育向实现良种良法配套转变；由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为主体向产学研联合推进良种产业化转变。启动试行农作物及畜禽水产良种转化推广奖励，拟开展3—4个品种试点，加快突破性品种推广应用。筹备召开全省农作物及畜禽水产育种攻关“十一五”总结表彰暨“十二五”启动大会。（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省畜牧食品局、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省畜科院等单位负责）

（四）狠抓现代农业基础性公益性关键技术创新研究。重点开展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及油菜、水果、蔬菜、林竹等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水稻镉超标的主要成因及防治措施、轻简高效栽培、持续丰产、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新型兽药及疫病防控、生物饲料、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秸秆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中低产田快速改良及农田保护性耕作，林业生态修复、防沙治沙，农机装备，新型肥料、生物农药等农用物资，水文监测与预报、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节水灌溉、水土保持、水利信息化、水利现代化建设与管理、饮用水安全、水产养殖与水质保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病险水库加固除险、防汛抗旱减灾、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与集成示范。（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省粮食局等单位负责）

（五）启动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十二五”期间，在全省建设1000个万亩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每亩实现农业收入1万元，每个示范区实现农业收入1亿元，带动1000万农民增收。一是抓好50个园艺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园艺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加快我省“十一五”育成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的示范推广，保障优质、高产种苗供应，力争5年内产业基地良种覆盖率达到100%。二是抓好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按照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的“五化”要求，在每个示范工程实施县建设1—2个千亩标准园，努力促进产业基地单产、质量、效益和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三是抓好万亩示范区建设。每个示范工程实施县每年新建和改造提升2—3个万亩示范区，辐射带动3—5万亩生产基地建设。四是抓好农产品及产地镉污染综合治理科技示范。在成都、德阳、泸州和凉山4个市（州）的12个县建设36个示范区，每个示范区100亩，探索解决农产品及产地镉污染的综合治理措施。五是抓好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综合示范区建设。每个示范工程实施县新建1.5—2万亩节水灌溉示范区。六是抓好牧区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每个示范工程实施县新建1000亩节水灌溉示范区。（农业厅、水利厅、财政厅、科技厅、省委农工委等单位负责）

（六）启动实施新增林业产值千亿示范工程。大力推进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特色经济林一体化建设，到2015年建成现代林业产业基地2000万亩，建设100个现代林业产业基地示范片和50个林业产业园区，力争实现现代林业总产值2000亿元，比2010年新增1000亿元；农民每年从林业上人均获得收入1000元，力争比2010年翻一番。一是加强良种壮苗繁育。着力加快早实、高产、优质核桃、银杏、油茶、油橄榄等品种的引进和选育，大力推广巨桉、台湾桉木、绵竹等优良速生树（竹）种，使林业产业基地的良种壮苗使用率达到100%。二是着力抓高产高效林培育。着力推广组培苗造林、测土施肥、生物防虫等实用技术，采取除草施肥、整形修枝、更换品种等措施，加快现有低产低效林改造，全面提高林地单位产量和效益。三是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立足林竹资源，发展木竹和特色林产品精深加工，努力构建一批木竹家具、竹浆造纸、特色林产品加工园区。（林业厅、财政厅、科技厅、省委农工委等单位负责）

(七) 启动实施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工程。通过在全省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肉羊、肉兔、水产优势区域实施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工程，力争到 2015 年，全省主要畜禽水产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5—20 个百分点，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小区（园区）占规模养殖小区（园区、场）总量的 50% 以上，畜禽水产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成为全省畜牧水产生产的主要形式，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畜牧水产业助农增收能力显著增强。大力推行“龙头企业 + 专业合作社 + 适度规模养殖农户”共建养殖小区（园区、基地）发展模式，突出“五化”的示范内容：一是畜禽水产良种化。加快我省“十一五”育成畜禽水产新品种的示范推广，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畜禽水产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二是养殖设施化。养殖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畜禽圈舍、养殖池塘、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三是生产规范化。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水产饲养管理规程，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四是防疫制度化。防疫设施完善，防疫制度健全，科学实施畜禽水产疫病综合防控措施。五是粪污无害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清洁生产。（省畜牧食品局、水利厅、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厅、省委农工委等单位负责）

(八)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科技培训及科技普及推广工作。充分发挥重大农业科技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凝聚人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重要作用，积极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 10 个。探索建立有利于中青年专家快速成长的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围绕我省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继续开展农业科技大培训、大示范、大推广“三大行动”，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实施丘区农民“双技能”培训工程，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强化科技普及，抓好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送科技下乡、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重点活动，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站栏员”建设。深化林业科技推广行动，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深入实施畜牧科技助农增收计划，促进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增效。加快水产健康养殖、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节水、水土保持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省科协、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水利厅、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负责）

(九) 推进区域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农业科研院所与涉农高校科技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区域和结构布局，积极转变机制，逐步建立以农业科研院所与涉农大学为主体的基础性、公益性农业科学研究体系。以农技推广示范县、乡（镇）或区域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围绕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布局，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增强农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转移扩散和辐射带动能力，建立完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80 个。探索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统筹城乡发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和服务。（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水利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等单位负责）

(十)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涉农科技资源，合力推进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科技厅要发挥好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工作的牵头作用，大力实施统筹城乡发展科技行动，组织完成《四川省 2011 年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四川省“十二五”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发展规划》等的编制工作；涉农职能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大面积农技推广的作用，组织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新增林业产值千亿示范工程、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工程等工作；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要发挥好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作用；涉农综合部门要发挥好支持、保障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共同推进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工作上新台阶。（科技厅、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省畜牧食品局、教育厅、省粮食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单位负责）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第四次 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绵府发〔2011〕1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今年上半年，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召开了全国和全省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国和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并对做好2011年全国和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作出了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切实加强了对经济结构调整、通胀预期管理和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规范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切实保证政令畅通。（监察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审计局等协办）

（二）继续抓好灾后恢复重建监督检查。

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竣工结算、结余资金、建成项目后期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各类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圆满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监察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等协办）

（三）加强对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监察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住建局、审计局等协办）

（四）加强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针对今后几年扶贫开发资金投入量大、工程项目多的情况，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扶贫开发见到实效、群众得到实惠。（监察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扶贫移民局等协办）

（五）加强对“十大民生工程”实施的监督检查。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把这“十大民生工程”都落到实处，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监察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等协办）

二、认真治理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渎职侵权问题

（一）着力解决招投标方面的突出问题。

1、完善招投标法律制度。加强我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电子招标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招投标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行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招投标制度的规范统一。狠抓招投标现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严禁领导干部以任何形式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法制办牵头，发改委、监察局、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等协办）

2、深化招投标体制改革。完善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强化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职责。建立全市规范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推进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平台建设，认真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好省政府随机比选办法，建立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复审机制，切实解决有关领导干部和部门与企业

相互串通、暗箱操作等问题，防止行政权力介入，杜绝人为因素干扰，确保招标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发改委牵头，市委编办、政务服务管理局、监察局、法制办、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等协办）

3、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规范项目决策，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程序，对招投标活动和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公正、高效、统一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中介机构、评标专家违规操作等行为，组织开展对投标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加快建立“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治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禁入制度。（发改委牵头，监察局、政务服务管理局、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法制办等协办）

4、加大招投标行政监察力度。加强对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投标监督执法职责的行政监察，严格执行招投标各项纪律规定，严肃查处利用职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矿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为，深挖细查违规行为背后隐藏的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认真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加大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监察局牵头，发改委、经信委、政务服务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协办）

（二）大力整治土地和矿业权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土地招拍挂制度执行情况清理检查，重点清理和查纠规避招拍挂、违反规定设置土地出让条件、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擅自调整修改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前期开发和土地供应、土地出让信息不公开和不对称等突出问题，改进和完善土地招牌挂制度和操作程序。严肃查纠矿业权审批出让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整治应当通过招拍挂出让矿业权而采取协议等方式出让、采取泄露交易信息和进行不公正评估等手段帮助请托人获取矿业权、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矿业权出让审批、滥用自由裁量权以及擅自决定缓交或减免资源补偿费、违规办理矿业权审批手续和颁发相关许可证书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土地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和监管，建立和完善网上监督系统。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及交易规则。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国土资源局牵头，发改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等协办）

（三）着力解决征地拆迁中的突出问题。

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进一步规范征地审批程序，落实征地告知、确认和听证制度。在用地审查中，对未严格履行征地程序、低于国家法律和政策确定的标准实施补偿、安置措施不落实、社保资金不落实的，一律不得通过用地审查。要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畅通被征地拆迁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建立健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调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和征收程序，依法征收、公平补偿。加强对《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动用警力参与征地拆迁的，因工作不力、简单粗暴、失职渎职引发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对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不制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发改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等协办）

三、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一）加强领导干部教育管理。

1、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1〕19号）学习教育活动，认真查找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15号）等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监察局牵头，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文化局、外侨办、工商局、广电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银监局等协办）

（二）坚决整治领导干部收受礼金等问题。

1、坚决查处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2、继续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买卖经济适用房或租赁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利用职权委托理财、获取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3、着力治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问题。防范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问题。

（监察局牵头，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审计局、地税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协办）

（三）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工作。

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等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损害职工利益行为的问责力度，着力解决薪酬管理、职务消费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借企业改制重组之机，内外勾结、贪污受贿、转移侵吞国有资产的案件，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获取非法利益等案件。（国资委牵头，监察局、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协办）

四、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形式主义

（一）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1、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和省即将出台的《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对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重新核编，将乡（镇）公务用车纳入编制管理。积极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重点纠正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违规换车、借车、摊派款项购车及公车私用等问题。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财政局牵头，市委编办、发改委、监察局、公安局、审计局、国资委等协办）

2、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公务接待等规定。公务出差、公务接待要严格控制经费、严格执行标准、严禁赠送礼品。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要尽量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一律吃工作餐。（财政局牵头，监察局、审计局等协办）

3、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切实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批把关，实现全市党政人员出访总数“零增长”目标，建立健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坚决制止以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名义公款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外侨办牵头，财政局、公安局、监察局、科技局、商务局、审计局、旅游局等协办）

（二）进一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经费。

1、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执行行政经费支出预算，用电、用油、用水、因公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等经费预算，在按规定比例压缩后的基础上继续实行“零增长”。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追加会议费、购置费、修缮费以及庆典活动经费。（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办）

2、严格控制会议。严格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和规模，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避免层层开会。（政府办牵头，财政局等协办）

3、进一步减少发文数量。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不再另行发文。（政府办牵头）

4、深入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的专项治理。（监察局牵头，政府办、财政局、外侨办、商务局、人社局等协办）

5、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发改委、住建局牵头，国土资源局、监察局、审计局等协办）

6、合理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的节奏和规模，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勤俭节约办赛。（教体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等协办）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1、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清理和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严格规范市级部门专项项目设立，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大力推行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改革，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透明性。

2、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改革。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将所有预算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改革范围。加大公务卡改革试点力度，在市级全面推开并进一步巩固完善，县级要在年内启动改革试点。

3、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巩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成果，进一步深化治理工作，扫除盲区、死角，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4、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制定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等配套制度和办法。完善评审专家抽取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模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

5、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编制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把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统筹能力。按照“明确责任、规范运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三公”支出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项目。（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办）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注重从政策层面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把公共政策公众参与、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五大必经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听证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法制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办）

（二）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及时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再进行审批；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做好承接；对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完善监管措施，变审批为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行政审批事项要按市政府确定的原则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以增强公开运行的透明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做到县市区同一层级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的名称、数量、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相对统一。参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厅局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适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243号），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电子监察力度，强化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监察局牵头，法制办、发改委、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协办）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权力透明行使。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快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逐步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运行，并进行网上实时监督。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部门有权无责、权大责小和权责脱节等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对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法制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办）

六、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一）全面构建惩防体系基本框架。

按照“点、线、面”结合分层次、分系统的总体思路，围绕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六个方面的建设任务，全面推动机关、行业系统、城乡基层基本框架构建。加快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初步建立起全面覆盖、层层管理、重点防控、责任到位的风险防控体系。围绕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部门、环节，继续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探索建立“制度加科技”预防腐败模式，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方式和渠道，优化权力流程，健全内控机制。（监察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办）

（二）着力推动社会领域预防腐败工作。

整治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违规违法问题，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在高校、国有企业、医院、农村等非行政领域拓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在全社会开展廉洁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整合相关部门电子化资源和信息资源，构建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引导社会有序参与预防腐败工作。探索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市场运行机制。（监察局牵头，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教体局、卫生局、住建局、工商局、国资委等协办）

（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强势劲头，对腐败分子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特别是对利用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监管权等权力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贪污贿赂等行为，不管涉及什么人，不管职务有多高，不论发生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要坚决查处，严惩不贷。要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研究，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堵塞漏洞，做到查处一起重大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监察局牵头，公安局、审计局等协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认真抓好落实。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分工任务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各牵头部门和单位需将牵头任务落实情况于2011年11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市监察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体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0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绵阳市“十二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继续推进“三个加快”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全面建设体育强市，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特编制本规划。

一、“十一五”全市体育工作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市体育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各项目标均走在全省前列。

（一）社会体育健康发展。“十一五”期间，社会体育稳步推进，全民健身蓬勃开展，体育人口逐步壮大，体育设施加快完善，健身之城逐步形成。五年来，坚持实施“全民战略”，不断扩大体育人口，唱响“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题，连续举办四届市民健身节和一系列大型群众体育活动，使全民健身活动年年有主题、月月有活动、个个有特色，推动了我市社会体育全面发展。五年来，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由3000人发展到16000人，成为我市学校、社区、乡村开展体育活动的主要力量；全民健身路径由40条发展到150条，成为群众健身休闲的亮丽风景；农民健身工程由16个增加到350个，成为全市农村开展体育活动的主要阵地；新增体育协会5个，单项体育活动的开展更加科学有序，管理更加规范，使更多的体育项目受到广大市民喜爱并且主动参与。

（二）竞技水平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高度重视体育竞技项目结构的调整，加大体育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体育训练管理体制和参赛奖励办法，竞技体育取得重大突破。五年来，体育传统校（训练点）由40个发展到100个，业余训练项目由20个发展到30个。在2010年四川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上，我市全体运动员顽强拼搏、取得了总分第五、奖牌总数第五、金牌第七，四个项目获奖的成绩，这是我市参加全省运动会成绩最好、获奖最多的一届，实现了运动成绩和体育道德双丰收。

“十一五”期间，我市选手莫琴琴在萨摩亚举行的柔道世界杯赛中荣获女子48公斤级冠军；我市选手朱雨玲获2010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日本公开赛女单亚军，并在泰国曼谷举行的2010亚洲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中获女团冠军、女单亚军、女双亚军；我市选手赖佳新荣获2010年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2枚金牌；我市的冯学风和其他五名选手代表中国队参加在美国费城举行的2010年世界桥牌锦标赛，荣获女子团体世界冠军。

(三) 体育产业快速壮大。“十一五”期间, 我市体育产业坚持“一核两翼”的产业发展思路, 实现了“彩票做强、本体做大、基地做实、政策做活”的目标任务。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彩票销售业为核心, 以城西体育休闲园区(九洲体育馆)、城南体育休闲街区(南河体育中心)为两翼, 以体育培训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用品销售业等为支撑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达1000天以上, 到馆人数达200多万人次, 市本级体育产业参与单位的产业收入由“十一五”初期的320万元上升到750万元, 增幅为134%。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布局达345个, 彩票销售额稳步增长, 2010年底达1.49亿元, 比2005年增长300%, 名列全省第二。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用于各项体育事业支出, 极大地促进我市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 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成绩突出。“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 我市迅速作出“开放体育场馆、安置避难群众、保障灾民生活”的决策, 九洲体育馆先后接收来自北川、安县的灾民近45000人, 安置北川曲山中小学、北川中学、陈家坝小学、北川职中、安县西苑中学、桑枣中学等学校的学生共计4000余人, 开辟寻亲热线1条, 开辟母婴室4间, 向市福利院、长虹集团、长兴集团转移学生、儿童1600多人。体育中心接收灾民10000多人, 接收救灾物资600余吨, 发放救灾物资20多吨, 增加救灾专用设施300多套(件、个)。期间,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亲临南河体育中心和九洲体育馆慰问受灾群众和全体干部职工, 九洲体育馆被誉为生命的“诺亚方舟”, 成为享誉全球的世界名馆。在救灾安置中, 全市各地体育场馆的综合功能充分显现, 为抗击“5.12”大地震作出了巨大贡献。

全市体育系统的灾后重建工作做到了规划早、行动快、工作细, 成为全市行政部门中全面完成灾后重建工作最早的部门之一。全市公共体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以资源全方位规划、项目全系统推进、资金全过程优化为重心,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 全市27个灾后重建项目, 已完工18个, 其中市本级项目已全部完工, 区市县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通过重建, 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在数量、规模和功能上均有大幅度提升, 硬件上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五) 体育赛事丰富多彩。“十一五”期间, 我市先后承办了第十三届世界拳击锦标赛、2006亚太职业体育舞蹈锦标赛暨中国绵阳国际体育舞蹈公开赛、2007—2008全国女排联赛、北京2008奥林匹克圣火绵阳市展示传递活动、2010年庆“全民健身日”全国棋牌项目万人同赛暨四川省“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和每年一届的环仙海湖自行车公开赛等系列赛事活动, 通过赛事实践, 提高了具有地方特色精品体育赛事的水平, 积累了经验, 锻炼了队伍, 承办单项体育赛事的运行机制更趋完善, 组织网络更加健全。

二、绵阳市体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以全面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 坚持走符合绵阳市情的体育发展之路, 促进全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为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绵阳, 推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 目标任务。

坚持体育为人民服务, 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体育事业的公益性,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强化政府的体育公共服务职能, 推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形成多元化兴办体育的格局; 坚持解放思想, 不断改革创新, 全面提升我市体育管理水平; 坚持依法治体、科教兴体、人才强体, 体教结合的原则, 保障全市体育事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1、体育基础设施建设。2011年至2015年, 市本级规划预期投资1亿元, 规划实施项目2个。其中: 新建绵阳市九洲体育馆配套场馆规划投资5000万元; 新建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教学大楼规划投资5000万元。各县市区在抓好灾后重建收尾工作的同时, 进一步做好新建场馆的配套设施建

设。

2、群众体育。广泛宣传《全民健身条例》，增强全民体育健身意识；按照亲民、便民、利民和就地就近参加体育活动的原则，建设不同层次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适应各种人群的体育健身需要；抓好青少年体育、农村体育和社区体育，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构建和完善体育健身服务体系；建立国民体质跟踪监测网络，大力开展群众体质监测、运动处方和市民科学健身的网络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力度，吸引群众参与健身；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群众健身提供技术指导；坚持以学校为重点，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坚持以推进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为重点，科学规划全市所有乡镇体育设施；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协会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各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关心重视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体育工作，积极组队参加全省老年人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等大型赛事，争取较好成绩。

具体指标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培育体育人口，使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农村达到42%，城市达到48%。全市社区、乡镇健身活动站达到2500个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0000人。建立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并加强管理，新成立10个协会，市体育协会达到30个以上，打造10个名牌健身项目，逐步形成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组织体育活动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加强体育惠民工程建设，全市健身路径达到300条，农民工程达到700个。

3、竞技体育。调整优化、巩固提高现有项目，适当增设新的项目，重点抓好优势项目和尖子队员的培养；逐步改善训练条件，提高训练水平，拓宽训练渠道；抓好体教结合，形成人才梯队；加大输送和奖励力度，以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切实抓好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在继续抓好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的全面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和发挥乡镇、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我市竞技体育总体实力。

具体指标为：备战、参加全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比赛成绩力争进入全省前三名。积极组织参加省级各单项年度比赛。继续坚持抓好业余训练，加强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的全面建设，将其建成国家级训练基地。全市传统校（训练点）要达到200个；逐步增加训练项目，力争训练项目（省运会项目）总数达23个以上，在训业余运动员达16000人；向省以上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70人以上。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加大高水平教练人才的引进力度，全市专职教练员人数力争超过100名。

4、体育产业。积极参与打造成（成都）渝（重庆）、成（成都）乐（乐山）绵（绵阳）体育产业经济带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完善区域定位，加快产业链的衔接，夯实和提高我市体育产业化、市场化程度，大力拓展产业领域，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到2015年，基本形成具有开放透明、良性运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各种社会力量竞相参与、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和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使绵阳成为成渝经济圈和成、乐、绵体育经济产业带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从而带动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

具体指标为：加快城南体育休闲街区建设，加大南河体育中心体育赛事、体育表演、体育健身、体育用品销售、体育专业培训、休闲娱乐等项目的打造力度，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打造绵阳城西体育休闲园区，九洲体育馆开展体育表演、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棋牌、轮滑、多人自行车、健身、排球、笼式足球、篮球、棋牌娱乐等项目经营，逐步完善体育休闲、餐饮娱乐项目，逐步打造成集健身、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绵西体育休闲园区。

加快培育和扶持仙海体育休闲旅游园区建设。依托仙海区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和环仙海湖自行车赛的赛事品牌优势，将仙海打造成以体育休闲旅游和水上体育休闲、体育表演、自行车骑行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仙海体育休闲旅游园区，使仙海真正成为绵阳旅游业的亮点和绵阳体育产业的重要支撑点。

体育彩票年销售额每年增长12%以上，到2015年达到2.6亿元。以市场为主导，积极承办大型高水平体育竞技表演和大型商业演出3次以上。各县市区结合本地旅游业的开发，开展登山、漂流、

自行车骑行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项目 2 个以上，使体育旅游成为人们休闲娱乐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发挥体育专业人才优势，对武术、球类、游泳、棋类等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进行有偿培训，提高体育培训在体育产业发展中所占比重。继续引进承办一些国际国内大赛。2015 年，体育产业总产值争取达到全市 GDP 总量的 0.5%。

（三）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和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水平的客观要求出发，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体育工作，把发展体育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神文明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民生工程的整体规划，尽快将体育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资金计划，不断加大体育事业的经费投入。及时研究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把体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工作落实。

2、深化改革，优化职能。继续推进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社会的事权划分，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逐步实现政府的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强化体育行政部门的宏观调控、社会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投入体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政府保重点、社会办热点、市场攻难点的方向，探索建立和完善“竞技体育专项资金”、“全民健身专项资金”、“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专项资金”等体育专项资金制度。群众体育活动逐步转向社会投入、群众消费为主，国家补贴为辅；竞技体育采取互利互惠的方式，积极与企事业单位联办，增强造血机能，弥补经费不足，保证体育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3、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依法治体水平。加大基层体育工作指导力度，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在群众体育健身、后备人才培养、场馆设施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创建更多更好的体育先进街道（社区）、先进乡镇（村），真正做到组织起来，行动起来，发展起来，活跃起来，努力构筑各具特色的体育事业发展新格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搞好体育用地的保护。对确需征用体育场地或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要遵循“先建后占”的原则，以不低于原有的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公共体育设施要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收费价格要考虑广大人民群众承受能力。加大力度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4、加强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增强体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驾驭全局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扬党的优良作风。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拓宽选才视野，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体育工作者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保证体育工作的健康发展。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绵阳市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1〕23 号）要求，为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我市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的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2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川府发〔2009〕41 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全面完成，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不断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便民惠民措施普遍得到推广；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医改工作近三年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均达到 92%以上。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

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的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教体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配合）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市卫生局负责）

2、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 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缴费问题，惠及更多群众。（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配合）

（2）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加快推进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全市统筹进程并逐步完善；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探索试点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配合）

（3）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0%左右。确保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且均不低于 5 万元。（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配合）

（4）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全面开展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并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增加试点病种。开展对农村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支持的试点。（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配合）

（5）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资助困难人群参保，将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取消医疗救助病种限制和医疗救助起付线，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探索开展特重大疾病救助试点。全面实现新农合补偿与农村医疗救助的“一站式”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城镇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医保补偿同步结算的“一站式”试点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赠，拓宽筹资渠道。（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

3、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在全市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探索市外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医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研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相关问题。（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区要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各类医保基金经办机构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努力提高群众医保待遇水平，把政府投入转化为群众在医改中的实际受益。积极探索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的长效机制。（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配合）

（3）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发改委配合）

（4）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配合）

（5）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级统筹。探索新农合全市统筹。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市人

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6)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二)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按照全覆盖、建机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

1、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

(1) 在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配合)

(2) 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2、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制度

(1) 全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统一使用由省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平台上采购的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品种，下同)，不得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基本药物。各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是否使用省药品集中采购、是否使用非基本药物、是否零差率销售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市卫生局牵头，市食药监局配合)

(2) 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规定，确保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规定比例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各地要提前编制基本药物需求计划，确定基本药物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和数量，及时上报需求计划，便于基本药物配送机构统一配送，提高配送效率。(市卫生局负责)

(3) 建立基本药物采购资金统一支付制度。以县为单位，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及时将采购资金归集到专户。(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 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其收费标准统一为10元，新农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对参保(合)对象就医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全额报销支付，同时相应提高医保支付上限标准。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市发改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卫生局配合)

(2)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积极探索化解乡镇卫生院债务的有效办法。(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局配合)

(3) 严格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6月底以前完成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并及时足额下达用编计划。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市委编办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配合)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各地实行定编定岗，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职能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配合)

(5)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新的运行机制下绩效考核的有效办法。(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

人社局配合)

(6) 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总体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配合)

(7) 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延伸到村卫生室。按照省上的要求，6月30日起，全市所有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稳步推行村卫生室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8) 各级财政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补助。县级财政在兜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采取统筹算账，实施综合补偿。(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局、市发改委配合)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 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按照农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网络设施标准，今年争取全面完成卫生事业灾后重建任务，完成12个社区卫生中心建设任务，启动农村急救体系、卫生信息化、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甲水平，所有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标准，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村改居、场镇所在地行政村除外)，每个街道办事处都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配合)

(2)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主导、整体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要求，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和标准，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市上将选择1-2个县(或市、区)作为信息化建设示范县。(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2、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 严格落实执行全科医生制度，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可采取定向培养、县乡联动、设立全科医生特岗等多种措施，切实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建设，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配合)

(2) 开展全科方向和专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定农村医疗岗位需求计划，同时，争取省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不低于20人。(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3) 安排不低于7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督促培训合格人员及时变更注册。(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4) 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加大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分别培训医疗卫生人员1250人次和2690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

3、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巡回服务，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探索建立家庭医生制度，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2) 积极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市卫生局负责)

(3) 运用医保政策等多种措施，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医院、市级医院之间快速双向转

诊的绿色通道制度，引导病员合理分流，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引导常见病、慢性病病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务人群，提高服务质量，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到到 25 元。（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完善并严格执行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50%。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14.4 万人、5.3 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通过学校、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市卫生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配合）

2、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在已有的基础上，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33840 人、乳腺癌检查 2000 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8% 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市卫生局负责）

（2）为 10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市卫生局负责）

（3）完成 8000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市卫生局负责）

（4）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市卫生局负责）

3、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可及性

（1）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县级卫生监督机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卫生局配合）

（2）全面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开工建设绵阳市精神卫生中心、三台县精神卫生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卫生局、市民政局配合）

（3）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4）完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分工协作机制，让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下沉到村、下沉到站，通过服务下沉，让公共卫生经费补助下沉。（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同时，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便民惠民措施，提高公立医院的 service 质量和运行效率。

1、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形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

（1）按照服务人口数量科学配置医疗资源，科学规划和布局城区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委编办配合）

（2）加大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改革试点力度，研究制定公立医院改制的范围和办法，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以县级医院综合改革为重点突破，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全市选择 1 所市级综合医院，选择一半以上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其余公立医院至少要在 1 项单项改革上有所突破。（市卫生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配合）

（3）鼓励各地在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大胆探索，探索建立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形成规范化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卫生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配合）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医院实行总额申报，以岗定酬，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市卫生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

(5) 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完善医药价格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2、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1) 着力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床位，提升门诊服务能力，使县级医院成为县域内医疗卫生中心，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2) 建立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长期合作帮扶机制。重点帮助县级医院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安排 18 名县级医院医务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作的激励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流动医疗服务，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开展县乡两级医务人员轮岗交流和乡镇卫生院医生驻村蹲点服务试点。(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3、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 完善预约诊疗制度，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诊诊疗流程，实行错峰、分时段诊疗，全面推广叫号服务，合并挂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候诊时间。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广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2)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追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

(3) 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4) 加强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机制。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探索多方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市卫生局负责，市监察局配合)

4、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 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临床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对公立和非公立医院一视同仁。(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配合)

(2) 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3) 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建立和推行改善执业环境的长效机制。(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5、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开展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调整工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规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专科特色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2011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将医改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市人民政府已把医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市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亲自抓。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及时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作出具体安排。各县市区政府是医改工作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实行包保责任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确定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强化财力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2011年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按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安排挂钩。县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把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拨付不及时或不足额的将严肃责任追究。

（三）严格绩效考核。市医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医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通报，每季度进行进度考核，年终对医改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要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全市范围内的集中督导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继续加强医改政策培训，增强各有关方面的政策执行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和医改办要组织好媒体的宣传，宣传医改的进展成效、好的经验和做法，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向群众的宣传。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